

鹏威(厦门)工业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

一、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和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。

三、设立以总经理为首、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组长：总经理

副组长：环安主管

成员：部门主管、危废仓库专管员

四、环安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管理部门，负责公司日常管理，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。

五、环安部对本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，各部门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。

六、危险废物仓库专管员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入库和日常贮存管理，并符合环保法规规定。

七、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。